关于崔\*\*涉嫌经营劣种子立案调查的公示

崔\*\*涉嫌经营劣种子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“禁止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。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下列种子为劣种子：(一)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”，之规定，由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2021年4月12日-4月2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12日